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PHAN NGOC HUAN(中文姓名:潘玉訓)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PHAN NGOC HUAN自民國114年2月20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PHAN NGOC HUAN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被告就所涉犯罪坦承不諱，且有起訴書所載之證據佐證，足認其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又被告尚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，其為外籍人士，生活重心及主要財產均在國外，被告如出境後即有逃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。經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及本案訴訟進行程度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有對被告為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
02 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佩芬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7 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9 書記官 蔡忻彤